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1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兴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楚瑞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355,994.72	328,872,823.51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66,712.92	32,809,166.34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53,578.72	30,892,959.10	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50,031.18	-14,875,771.50	47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820	4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820	4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45%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2,921,138.69	2,741,518,553.85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3,908,535.79	1,485,841,822.87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08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32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62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90.86	
合计	2,013,13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0%	162,81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8.44%	33,750,000	16,875,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0,100,000		质押	10,000,00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2.81%	11,250,000	5,625,000	质押	2,500,000
项兆先	境内自然人	2.69%	10,770,540	8,077,905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25%	5,000,000		冻结	5,0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04%	4,146,00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3,972,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899,62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其他	0.94%	3,766,0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6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10,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0			

叶小青		16,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000
尹强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张宇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146,003	人民币普通股	4,146,00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972,39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62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766,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07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3,008,8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叶小青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52,497,528.27	1,100,442,319.71	-40.71%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预付款项	114,922,053.34	177,741,246.80	-35.34%	主要系年底采购预付款项的原材料陆续入库
短期借款	175,850,000.00	651,350,000.00	-73.00%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502,048.48	500,000.00	400.41%	主要系子公司进项税额留抵所致
预收款项	7,341,117.93	4,550,137.52	61.34%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182,138.83	22,177,737.20	-31.54%	主要系发放年度奖励
应交税费	9,490,134.28	14,796,016.45	-35.8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入库增加进项增加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1,145.39	1,896,627.29	54.55%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管理费用	31,681,481.87	23,324,074.43	35.83%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
财务费用	2,937,617.47	7,598,375.91	-61.34%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小于去年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51,935.04	628,620.76	130.97%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33,509.76	1,065,475.86	-68.70%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623.22	143,012.64	-55.5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779.32	1,362,461.81	-87.39%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96,172.44	285,807,235.04	-35.83%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1,756.15	14,185,246.41	81.47%	主要系本期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9,552.00	290,000.00	427.4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较多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理财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000,000.00	1040.00%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500,000.00	25,453,900.00	1992.02%	主要系归还期初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5,121.74	891,011.97	550.40%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支付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80.15	至	12,065.6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18.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有：1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 子公司销售提升，助力公司业绩；3 成本控制卓见成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兴满

2016 年 4 月 19 日